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2019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收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